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3)

建議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三個金礦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洛寧縣人民政府及洛寧縣伏牛礦業開發中心（「伏牛礦業中心」）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伏牛礦業中心同意收購所有河南洛寧上宮金礦、洛寧縣虎溝金礦及洛寧縣幹樹金礦（統稱「金礦」）的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礦業權。由於金礦現時正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算程序，伏牛礦業中心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公開拍賣收購該等固定資產。

伏牛礦業中心收購金礦的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礦業權後，將以價值合共不多於人民幣1.5億元的部分資產（有待估值）增資洛陽坤宇礦業有限公司（「坤宇礦業」）。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坤宇礦業增資合共不多於人民幣3.5億元的現金。

本公司及伏牛礦業中心日後完成增資後，坤宇礦業將以其內部資金向伏牛礦業中心收購金礦的其餘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礦業權。

建議收購一經兌現，坤宇礦業將成為金礦的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礦業權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伏牛礦業中心將繼續各自持有坤宇礦業70%及30%的股權。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須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方可進行。在伏牛礦業中心自拍賣取得金礦固定資產之後，本公司將與伏牛礦業中心訂立正式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洛寧縣人民政府及伏牛礦業中心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伏牛礦業中心同意收購金礦的所有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礦業權，由於金礦固定資產現時正進入清算程序，伏牛礦業中心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公開拍賣收購該等固定資產。

伏牛礦業中心收購金礦的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礦業權後，將以價值不多於人民幣1.5億元的一部分資產（有待估值）增資坤宇礦業。本公司將向坤宇礦業增資合共不多於人民幣3.5億元的現金。本公司及伏牛礦業中心將於建議增資後繼續各自持有坤宇礦業70%及30%的股權。

本公司及伏牛礦業中心完成增資後，坤宇礦業將以其內部資金向伏牛礦業中心收購金礦的其餘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礦業權。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洛寧縣人民政府，伏牛礦業中心的最終受益人；及

(iii) 伏牛礦業中心，持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坤宇礦業30%的股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作為伏牛礦業中心的最終受益人外，洛寧縣人民政府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框架協議，金礦的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礦業權總值已協議約為人民幣3.26億元。洛寧縣人民政府將於金礦資產獲收購後負責與相關政府機關協調，以取得相關證書，讓坤宇礦業開發及勘查金礦。

根據框架協議，伏牛礦業中心及本公司增資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5億元。伏牛礦業中心將向坤宇礦業增資合共不多於人民幣1.5億元的金礦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礦業權。本公司將向坤宇礦業增資合共不多於人民幣3.5億元的現金。

訂約方將訂立的正式協議中應訂明上述條款。伏牛礦業中心自拍賣取得金礦固定資產之後，本公司將與伏牛礦業中心訂立正式協議。

金礦的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礦業權的價值須於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前進行估值。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框架協議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增資總額將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金礦

河南洛寧上宮金礦

河南洛寧上宮金礦位於河南省洛寧縣境內，地盤面積約為27平方公里。根據河南省礦產資源儲量評估中心之《礦區資源儲量核查報告》和河南洛寧上宮金礦提供之《礦產資源儲量動態檢測年度報告》所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估計金礦的黃金儲備約為6.50噸。

洛寧縣虎溝金礦

洛寧縣虎溝金礦位於河南省洛寧縣境內，地盤面積約為8平方公里。根據洛寧縣虎溝金礦提供之《礦產資源儲量動態檢測年度報告》所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估計金礦的黃金儲備約為0.83噸。

洛寧縣幹樹金礦

洛寧縣幹樹金礦位於河南省洛寧縣境內，地盤面積約為16平方公里。根據河南省礦產資源儲量評估中心之《礦區資源儲量核查報告》和洛寧縣幹樹金礦提供之《礦產資源儲量動態檢測年度報告》所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估計金礦的黃金儲備約為1.58噸。

收購金礦的原因

本公司乃中國首屈一指的鉬生產商，主要業務涉及鉬的開採、浮選、焙燒及冶煉，以及下游加工。為尋找更多商機並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本公司已決定訂立框架協議。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代表本公司有機會以吸引的價格收購具勘查潛力的金礦資源。董事會亦相信建議收購將會促進本公司於洛陽市的發展。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及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